#  宁波市五险一金办事指南

# 一、养老保险

#### 参保指南

**参保条件：**

**城乡居民：**具有本市户籍，年满16周岁(全日制学校在校学生除外)，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人员，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含低标准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

**被征地农民：**以村为单位，材料准确齐全，费用已经缴纳的人员;

**事业单位：**需办理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在职人员;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登记在本市的用人单位及职工。

**所需资料：**

**城乡居民：**

1、一寸近照二张;

2、户口簿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重度残疾人和低保对象应同时提供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注：**若本人无法填写，可由他人代填，但须本人签字或留指纹确认；

4、要求所需的银行存折;

5、《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申请表》;

6、《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花名册》。

**被征地农民：**

1、《宁波市被征地人员参加养老保障申请表》;

2、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3、居民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一寸免冠近照二张。

**事业单位：**

1、 参保人员介绍信或报到证复印件、首次参保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区工资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变动审核表》复印件、《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变动联系函》原件、转入人员《×××单位工作人员养老金转移结算表》；

2、 单位填写《养老保险人员增减和基数变更表》05表、《养老保险基金申报结算表》04表。

**企业职工：**

1、填写《余姚市社会保险用人单位参保职工增减表》;

2、参保人员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注：**其中申报参加外来务工人员社会保险的，填写《外来务工人员社会保险用人单位参保职工增减表》。

**参保流程；**

**城乡居民：**

1、参保人员持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和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缴费凭证及银行存折到村(社区)参保登记;

2、村(社区)对申请材料初审汇总后上报镇(街道)劳动保障站。

**被征地农民：**

1、符合参保条件的人员，填写《宁波市被征地人员参加养老保障申请表》送交行政村，行政村经济合作社(社区)盖章后，送当地镇乡街道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站，由镇乡街道初审，报送区级经办机构;

2、以行政村(社区)为单位填写《宁波市被征地人员参加养老保障花名册》，报送区经办机构;

3、经办机构审核录入被征地人员参保信息;

4、参保人员缴纳养老保障费，并缴入区被征地养老保险基金专户;

5、被征地人员参保缴费到账并打印参保手册。

**事业单位：**人员参保当月，单位将有关材料报区社保办办理参保手续。

**企业职工：**

1、向市社保处二楼申报窗口(5-10号)申报;

2、工作人员申报证件、资料核对无误后录入系统;

3、工作人员在申报材料上签字确认，申报表格一份返还用人单位。

#### 领取指南

**领取条件：**

**城乡居民：**参保人员年满60周岁

**被征地人员：**男性年满60周岁、女性年满55周岁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障费;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在宁波市养老保险管理中心而且待遇享受资格已核准的。

**所需资料：**

**城乡居民：**

1、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3、《城乡居保手册》

4、一寸免冠近照一张

5、复员退伍军人有效证明等材料

**被征地人员：**

1、《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待遇享受核准表》;

2、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各2份;

3、近期免冠1寸照1张。

**领取流程；**

**被征地人员：**受理→次月10号起发放银行存折卡并委托银行按月发放养老待遇。

**企业职工：**

1、养老保险待遇计算、发放受理；

2、领取退休证。

#### 转移指南

**转移条件：**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关系在海曙区的参保单位职工和个人，因工作调动或回原籍等原因，需要办理养老保险跨统筹区域转移的。

**事业单位：**事业单位人员关系转移。

**所需资料：**

**企业职工：**

**1.养老保险关系转出**

　　(1)大市统筹内转出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转入地社保机构办理转入申请。

　　(2)转出至浙江省内其他城市的,应提供《宁波市社会保险中(终)止缴费通知表》及转入地社保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关系接收函(需注明：转入地社保机构名称、账号及开户银行)。

　　(3)转出浙江省的，参保者可在流动前任本人身份证向原参保地社保机构申请开具《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凭证》。符合相关条件的，将由双方社会保险机构为其办理转移接续手续。

**2.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1)大市统筹内转入的，在转入地参保后，参保人员凭身份证，向转入地社保机构提出转入申请，如需代办的，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由浙江省内其他城市转入的，在转入地参保后，参保人员提供由原参保地社保机构核发的养老保险手册或由原社保机构出具的参保证明，转入地社保机构经审核后，出具《企业职工异地转入联系函》。

　　(3)浙江省外转入的，在转入地参保后，由本人或用人单位向社保机构提出接续申请并出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填写《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经初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由社保机构向省外原参保地社保机构发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联系函》：

　　①男性不满50周岁、女性不满40周岁的;

　　②返回户籍所在地就业参保的;

　　③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调动，且与调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

　　④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不满10年，按规定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回上一个缴费年限满10年的原参保地，或因没有满10年参保地转移至户籍所在地的。

**事业单位：**

1、转入：《人员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单》；

2、转出：转出单位填写《参加养老保险人员中(终)止缴费通知书》09表、接收单位所在社保机构出具的养老保险接转联系函。

**转移流程；**

**企业职工：**

(一)**省外转出：**

1、 参保者到申报窗口办理中止手续;

2、 个帐窗口打印《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3、 参保者将《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交与转入地社保经办机构

(二)**省外转入：**

1、 参保者到申报窗口办理参保手续;

2、 个帐管理窗口受理、审核;

3、 本人或用人单位向转入地社保机构提供所需资料并填写《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事业单位：**

(一)**转入：**该类人员凭《人员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单》办理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档案转入手续，材料原件由原单位保存，材料复印一份由区社保办保存备人员退休时核对。

(二)**转出：**将《参加养老保险人员中(终)止缴费通知书》09表、对方社保机构联系函报区社保办办理手续。

# 二、医疗保险

暂无指南

# 三、工伤保险

暂无指南

# 四、失业保险

#### 参保指南

**参保条件：**

1、失业保险是由单位集体办理的，不支持员工个人办理;

2、企业、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及其职工;

3、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国家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4、有非军籍职工的军队、武警部队所属用人单位及其非军籍职工;

5、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及其雇工;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所需资料：**

1、用人单位上报省(市)统计部门上年度劳动工资报表、财务报表(即损益表或资金活动表)，没有上年度劳动工资报表的带单位职工上月工资报表;

2、填写一式两份的《宁波市社会保险参保情况核对表》、《宁波市社会保险参保人员(险种)增减表》;

3、职工花名册;

4、职工增减变动表及增减原因说明书。

**参保流程；**

1、用人单位携带以上材料在宁波社保局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业务科办理;

2、业务科相关人员依据单位所提供的工资总额、职工人数，核对其“失业保险缴费基数审核表”，并核准确定单位和个人的月缴费额;

3、核对通过后，由办理单位做好参保单位的有关登记造册工作。

#### 领取指南

**领取条件：**

1、用人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一年的;

2、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3、已依法定程序办理失业登记的;

4、有求职要求，愿意接受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的。

**所需资料：**

1、失业人员劳动合同

2、失业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

3、失业人员登记证明书;

4、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或有效户籍证明;

5、一寸近照2张。

**领取流程；**

1、失业人员到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

2、由经办人员核实资料;

3、符合条件的，填写《宁波市失业人员登记表》，发放《宁波市失业人员登记证》，不符合条件的退回。

4、符合申领失业保险金条件的，从核准的次月起开始发放失业保险金。

# 五、生育保险

暂无指南

# 六、公积金

#### 提取指南

**提取条件：**

**宁波公积金住房消费提取条件**

(一)职工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二)偿还购建翻修自住住房贷款本息的;

(三)职工本人、配偶及直系亲属因重病、大病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用于支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物业服务费等费用的。

**所需资料：**

**宁波公积金购买商品房提取材料**

**购买商品房现房未做房产证， 职工在提取住房公积金时， 需提供以下资料：**

1.《宁波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书》

2.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已备案的商品房购房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4.商品房销售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提取流程；**

1、提出申请;

2、单位审核

3、办理提取手续。

4、管理中心审核。

5、提取人办理支付手续。

#### 贷款指南

**贷款条件：**

(一)具有本市常住户口或本市有效居留身份

(二)申请贷款时，正常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六个月(含)以上

(三)购买自住住房取得房产证后一年以内;建造、翻建自住住房取得房产证后三个月以内;大修自住住房竣工后三个月以内

(四)购买自住住房，首付款不低于购房总款的30%

(五)有稳定的经济收入，个人信用良好，具有按时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六)同意以贷款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的房产价值全额作为抵押。购买商品房的，该房地产开发企业(以下简称开发商)须为购房人作阶段性担保

(七)申请第二次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须还清首次住房公积金贷款

(八)管理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所需资料：**

**异地贷款：**

(1)地级市及以上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温馨提示：**夫妻双方均在异地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均需要提供。

(2)异地缴存住房公积金凭证及最近一年缴存明细。(原件一份，复印件一份，原件核对，收复印件)

(3)其他与正常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资料相同。

**办理流程：**

1.提出申请

2.提交材料

3.面谈

4.审批通知

5.签订合同